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教〔2014〕28号

关于做好201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我国选拔优秀人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做好2015年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厦大教〔2014〕27号),并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现就我校2015年推免生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免生工作进度安排

1. 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6月-7月）

各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订2015年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公示，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推免生工作。教育部要求，从2014年开始，各校和各学院制定的推免生实施办法必须提交教育部备案。请各学院将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含电子版）于7月17日前送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2. 报送学生专业（综合）排名（7月-8月）

各学院按照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以专业（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专业成绩（综合）排名，《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见附件2）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于7月17日前报送教务处。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厦门大学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符合推免生条件的申报者可以与拟报读的单位或学科点联系。教务处依据学院提供的专业（综合）排名为学生出具证明。

3. 学院确定初选名单（9月中旬—9月底）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总名额，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研究院）。各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生的课程成绩、学业竞赛、

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等综合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见附件4）。

4. 学校审定推免生名单（9月底—10月中旬）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定，并在教务处主页（jwc.xmu.edu.cn）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学校正式发文确认并组织学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5. 网络报名与缴费确认（10月下旬-11月中旬）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凭校验码登录教育部指定的网站（<http://yz.chsi.com.cn/>）进行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网上报名，在学校考试中心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进行报名缴费及确认，并把《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交寄招生单位。

二、推免生工作有关要求

1. 专业排名及综合排名

从2015年推免生工作起，专业排名前40%的学生具备申请推免生的条件（基地班为前70%）。在科创、学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70%。学生的专业成绩排名继续采用“GPA绩点排名”计算方法（见附件5）。其中：重修通过的成绩按及格计算绩点，辅修成绩不计算绩点，转专业前的专业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不计算绩点，全校性选修课程不计算绩

点。学生转学或参加过境内外校际交流的课程，按照《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修订）》（附件6）进行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在报送专业排名工作完成后登录或认定的课程不参与认定。面试成绩应着重考察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潜质，面试成绩组成及比例由学院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时确定。

2. 推免生类别

推免生类别分为学术型推免生和专业学位型推免生，其中直博生仍需从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推免生中选拔。学术型推免生和专业学位型推免生同等看待，包括推免生条件、留校限额等采取相同的标准。

3. 外语条件

推免生应具备优秀的外语条件。具体而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50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TOEFL成绩 ≥ 600 分（托福网考 ≥ 90 分，两年有效），或GRE成绩 ≥ 1100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 ≥ 6.0 分（两年有效）。艺术类推免生要求英语四级成绩 ≥ 425 分。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4. 支教团推免生工作

2015年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继续纳入全校统一的推免生工作管理范畴。研究生支教团从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中招募，其考核、选拔工作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报名参加

支教团的学生，须同时提交附件3和附件7。

5. 推免生名额

为充分使用好学校的推免生名额，已确定具有推免生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生资格。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引导学生珍惜推免生资格、慎重考虑自己的未来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与学院签订承诺书并履行相关承诺。

6. 交叉学科推免

学校鼓励跨学科特别是交叉学科的推免。2015年推免生工作中，学校继续划拨部分推免生名额定向用于交叉学科的推免。请各学院、研究院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需求申请（申请格式见附件8）。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结合学校推免生总名额以及各学院、研究院的学科发展等情况综合考虑后再划拨名额。

推免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各学院在开展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学校的推免生工作进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应透明、规范、明确、科学、合理，以学业成绩为基础，着重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科研潜质进行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确保推免生的选拔质量。

推免生工作联系人：陈均宇，联系电话：2182275，电子邮箱：chan@xmu.edu.cn

- 附件：1.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名单
2. 学院推免生专业成绩（综合）排名
3. 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
诚信承诺书
4. 2015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
5. 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的通知
6. 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
法（修订）
7. 第17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8. 2015年交叉学科推免生名额需求申请表

厦门大学

2014年6月19日